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破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昆信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維澤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昆信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伍仟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計徵裁判費，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核定標的價額計徵，即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500元；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未滿1,000萬元者，2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未滿5,000萬元者，3,000元；5,000萬元以上未滿1億元者，4,000元；1億元以上者，5,000元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民事聲請宣告破產狀所示，相對人構成破產財團之資產總額為1億5,693萬8,634元，應徵裁判費5,000元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